**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供应商须为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报名供应商为分所，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总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所授权书。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服务履约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和履约环节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及其指派的代理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未曾受过律师行业处分、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若有隐瞒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参与和代理资格。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1. **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终结止 | 人民币25000.00元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终结止。

1. **项目内容**

目前采购人有两家合作企业长期拖欠货款未结，现需成交供应商委派律师作为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人，起诉与采购人有合同纠纷的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追回经济损失。单个案件采取包干制【包含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如有）、抗诉（如有）或发回重审（如有）阶段诉讼全过程，直至案件结束】，其中案件一标的额为人民币32.68万元，案件二标的额为人民币25.44万元。

1. **项目报价**

供应商报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其中案件一报价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案件二报价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总报价费用不得高于人民币25000元，超出的均为无效响应。

1. **服务要求**

（一）负责案件的立案、证据收集、起草法律文书、庭审代理、提交或补充相关证据、提出答辩，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和解调解等全过程法律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委派律师作为本项目的被委托代理人，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成交供应商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被委托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采购人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五）被委托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六）被委托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采购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七）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采购人的证据副本及法律文件副本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八）被委托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本项目要求，导致采购人蒙受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金额以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为限。

1. **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注册在广东省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

（二）供应商及其指派的代理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未曾受过律师行业处分、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若有隐瞒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参与和代理资格。

（三）供应商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1. **合同签订与款项支付**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

（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规范、正确的发票给采购人，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 **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供应商进行警告、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报价最高限价（元）**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 | 案件一 | 1个 | 13000 |  |  |
| 案件二 | 1个 | 12000 |  |  |
| **合计（每项报价金额之和）：人民币 元**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5. **单价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服务履约的能力；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和履约环节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民事案件诉讼程序代理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及其指派的代理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未曾受过律师行业处分、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若有隐瞒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参与和代理资格。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